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02/04-05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工商事務委員會在2004至05年度（截至2005年6月）立法會會期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02年7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工商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工商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大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0名委員組成。梁劉柔芬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

4. 事務委員會欣悉，《安排》第二階段的進一步開放貨物及服務貿易措施自2005年1月1日開始實施。事務委員會在探討政府當局就《安排》第一階段對經濟的影響進行研究的結果時，殷切期望當局能確保香港可以把握《安排》的開放措施，帶動經濟增長，並在貨物及服務提供方面，走高增值路線。有關創造職位，委員察悉，鑑於本港製造業屬於資本密集行業，《安排》對這方面的影響相對較小。在約29 000個創造的新職位中，大部分來自服務業。由於本港較缺乏工業用地，而且具備合適技術的工人為數不多，因此委員亦與政府當局討論本港集中從事資本密集工序所帶來的影響。

5. 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內地當局爭取進一步優化《安排》。有關建議包括擴展個人遊計劃至更多省市、准許內地旅客多次來港和逗留更長時間、以及採取措施協助香港的公司跨越在進入內地市場時仍需面對的障礙。政府當局確認會就《安排》第三階段的實施，繼續與內地進行磋商。當局亦贊同委員的看法，認為有需要加強與內地有關機構的聯繫，當局並且表示，在適當的時候，個別政策局／部門亦會就其職責範疇下涉及的業界所提出的意見及需要，向相關的內地當局反映，以供考慮。

6. 事務委員會將繼續監察《安排》日後各階段的實施進度，以及其對本港經濟的影響。

經濟轉型的影響

7.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就經濟轉型對本港的影響交換意見。鑑於香港面對區內越來越多競爭，委員對香港如何保持其競爭優勢表示關注。他們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分析，若要在較長線保持競爭力，香港的經濟政策應着眼於培育創意及促進研發工作，使香港能夠成為在開創環球潮流方面處於領導地位的城市。不過，委員重申，他們關注到，鄰近地區的迅速發展，可能會對香港的港口、航空貨運及展覽業務造成不利的影響。

8. 經濟轉型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亦是事務委員會的關注事項。部分委員認為，在經濟轉型的過程中，當局應給予足夠的時間，以便任職於面臨淘汰行業的工人接受再培訓，否則便會導致錯配，一方面出現低技術工人失掉工作，但另一方面卻找不到人出任高職。

9.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在落馬洲河套區設立邊境工業區，以紓緩本港工業用地短缺的問題，並為製造業工人創造就業機會。

促進外來投資

10. 在考慮投資推廣署的投資推廣工作時，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該有效地協調或重新劃分投資推廣署與香港經濟及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的工作，使推廣貿易及促進投資的資源不會重疊。政府當局強調，投資推廣署及經貿辦的角色互相補足，經貿辦負責就所派駐的國家制訂投資推廣策略，而投資推廣署則與已知的準外國投資者聯繫，以便向他們提供意見及協助。

11. 關於內地市場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投資推廣署已加強此方面的推廣工作，例如從內地公司委任8名新的投資推廣大使，以及因應在2004年8月底為便利內地企業來港投資而推出嶄新的投資便利化政策，為內地投資者設立“投資香港一站通服務”。

12. 委員極之希望確保投資推廣署會制訂一套量化指標，藉以評估其投資推廣工作的成效。就此，投資推廣署表示，現時已有一些指標，例如獲投資推廣署協助在香港開設業務的公司數目、創造的職位數目及所涉及的投資金額。有些委員亦認為，吸引來港的外來直接投資應為本港的經濟帶來正面的效益及收入，此點至為重要。

香港展覽設施的供求問題

13. 事務委員會察悉，為紓緩香港缺乏大型展覽場地的問題，政府當局決定允許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在2005至2007年期間，每年使用添馬艦用地作臨時展覽用途數個月。大部分委員贊同這項短期安排。

14. 至於較長期的安排，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未來5至10年本港展覽設施的整體供求情況的顧問研究結果。根據顧問的建議，為應付未來對展覽設施的需求，政府對於貿發局擴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中庭通道的建議，在政策上應予以支持。事務委員會察悉，貿發局擬透過銀行貸款及由會展中心的商業管理公司出資，支付該項建議預算達13億元的建設費用。鑑於舉辦大型商品展銷會帶來的經濟效益，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此項建議。行政會議在2005年6月7日的會議席上決定，政府應在政策上支持貿發局的建議。

15. 有關貿發局在促進本地展覽行業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政府當局察悉，部分委員認為貿發局應考慮負起責任，致力提高本地展覽行業從業員的質素及專業知識。

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16. 世貿組織全體理事會在2004年10月決定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於2005年12月13至18日在香港舉行後，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籌備工作的進展。有關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安排，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參照海外的經驗及本地的情況，制訂所需的保安計劃。由於預期這項活動會吸引世界各地反全球化的活躍份子到港，有些委員特別指出，執法人員需要以較開明的態度處理該等活動，以維護香港的言論自由。有些委員則十分希望當局確保能在維持治安與尊重抗議人士的言論自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17. 在支持香港舉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之餘，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統籌有關安排，例如在活動舉行期間的特別交通措施、酒店住宿，以及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參加者舉辦招待活動和文化節目。

18. 關於為授予世貿組織、其職員及其成員的代表特權及豁免權，以便他們在香港執行與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有關的職務的擬議附屬法例，事務委員會亦曾表達意見。該項命令其後獲制定為法例，並會在2005年7月7日起生效。

版權事宜

19.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最終使用者刑事法律責任、豁免版權限制及《版權條例》其他方面的事宜，該等事宜均載於政府當局在2004年12月9日發表的諮詢文件。對於政府當局為了在版權擁有人與版權使用者的權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而制訂的初步建議，委員亦就此與當局交換意見。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有關各方進行討論，而事務委員會則決定邀請公眾人士就這爭議性的課題表達意見。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06年7月前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供立法會研究及制定為法例，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提交條例草案，讓立法會有充分的時間進行審議。

20. 事務委員會關注到，使用Bit Torrent(下稱“BT”)等軟件在互聯網上進行點對點檔案分享活動，對電影及音樂行業的版權利益造成影響。委員會將繼續留意最近有關針對使用BT在互聯網上非法分發版權電影的一宗檢控的結果。委員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表示歡迎，但同時亦十分希望確保互聯網上正常的資訊流通自由不會受到不必要的影響。部分委員特別指出，他們關注到，應負上刑事責任的是那些在互聯網上“播下”來源檔案以分發給其他人的人士，而並非那些在下載該等檔案時沒有犯罪意圖的人士。

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

21.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在2001年12月／2002年1月開始推出的4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最新情況，並就當局對這些計劃提出的改善建議表達意見。委員歡迎當局建議把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的假設壞帳率由15%調低至7.5%，使最高信貸保證額由66億元提高至106億元。他們亦察悉，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下稱“發展支援基金”)獲得的額外撥款共5億元。有關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的市場推廣基金，委員察悉，這是4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中最受歡迎的一項，該基金曾成功協助中小企業開拓海外市場。有關發展支援基金，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同意研究委員的建議，探討可否調配基金的資金，以支援個別行業的項目，協助提高中小企業的整體競爭力。

22. 經諮詢事務委員會後，財務委員會在2005年5月6日的會議席上批准有關的撥款建議。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

23. 事務委員會曾研究資助計劃的成效檢討結果。委員察悉，大部分受訪的資助計劃項目參加者對項目或其成果表示滿意，但委員亦關注專業服務的客戶的回應。就此，政府當局指出，收集該等回應有實際困難，尤其是當有關的專業人士尚未能應用透過資助計劃所引入的新技術或專門知識向其客戶提供服務。

24. 有關資助計劃的申請程序，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增加每年接受申請的次數，而不應限定每年只接受3輪申請，雖然在有充分理由支持下，緊急申請亦會隨時獲得處理。部分委員認為，每間申請機構在每期不可提交多於兩份申請的限制應予撤銷。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運作經驗，現時的安排並沒有產生任何問題。不過，察悉到委員認為應作出進一步改善的意見，政府當局會監察情況，如有需要，亦會檢討每年接受申請的次數，以及每間申請機構每次可提出的申請數目的限制。

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

25. 事務委員會支持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以及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擬議3層撥款模式。委員察悉，除了為第一層下就9個科技重點範疇設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下稱“研發中心”)提供支援外，創新及科技基金會在第二層下調配資金支援其他選定的重點主題。第三層則不會有預設的主題，並會每年接受一輪撥款申請。

26. 委員對研發中心的成本效益表示關注，因為研發中心會以獨立法律實體的方式成立，每間中心有來自大學、研發機構及參與公司屬同一範疇的專家。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當局會密切監察研發中心的運作，並在接納由每間研發中心的監督委員會通過的進度報告後，才會分期發放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資助。至於研發項目能否符合業界的需要，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研究是否批准某項目時，會考慮每間研發中心的科技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業界對項目的投資額。委員亦極希望當局確保研發中心的營運成本不會過高，俾能為研發項目提供足夠的資源。

27. 對於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年3月後終止對應用研究基金作出新的投資，並把剩餘款項注資入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建議，事務委員會並不反對。不過，部分委員認為，根據既定的公共財政做法，未經使用的應用研究基金的資金似乎應撥回政府一般收入，而創新及科技基金則應自行在有需要時尋求進一步注資，因此，委員認為這項安排不應成為在其他基金之間轉撥款項的先例。

28. 由2004年10月至2005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召開10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24日

**立法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附錄II

立法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委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總數：10名議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何瑩珠小姐

日期 2004年10月27日